106_1 法 2B 債總期中考試題(林信和) 1061115/0930-1130,考題不回收題目分數總計 130 分,得分 100 即為滿分。

註一:字體端正適中、附法條、判決判例及理由。沒有法條、沒有論述,就沒有分數。

註二:閱卷依題序給分,請按考題所示題序號碼逐一作答。亂序不利得分,校內外考試皆然!

一、代理權的授與分為「內部授權」及「外部授權」,請分別**例示**授權的方法,並說明授權之後代理人有無為代理行為之義務?(提示:契約原則)(10%) 擬答

- (一)按民法第 167 條規定:「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,其授與應向代理人 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,以意思表示為之。」其向代理人為 之者,稱為內部授權;其向第三人為之者,稱為外部授權。舉例言之:
 - 1. 内部授權:甲<mark>對著乙表示授權於乙</mark>,以<mark>甲</mark>名義向丙租屋。
 - 2. 外部授權:甲<mark>對著丙表示授權於乙</mark>,由乙代理甲向丙租屋。 甲授權於乙,以<mark>甲</mark>名義為甲租屋。並許乙可委由可信賴之人為之。乙因事 出國,再授權於丙,為甲租屋。
- (二)有關授權後代理人有無為代理行為之義務,涉及代理權之授與是否為債之 發生之原因,學說上有不同見解,茲分述如下:
 - 1. 肯定說:
 - (1) 代理權之授與係規定於「債之發生」節中。
 - (2) 本人由授權行為,將代理權授與代理人後,代理人在其代理範圍內,應由本人負其責任,故授權行為應為債之發生之原因。
 - (3) 單獨行為如有法律規定,亦非不可為債之發生之原因,例如設立 財團之捐助等。故代理權之授與為單獨行為,自可為債之發生之 原因。
 - (4) 故授權之後代理人當有為代理行為之義務。
 - 2. 否定說:授權之後代理人有無為代理行為之義務
 - (1) 代理權之授與規定於「債之發生」節中,而認為其係債之發生之

原因,純從形式立論,不具實質說服力。

- (2) 本人由授權行為,將代理權授與代理人後,代理人在其代理範圍內,應由本人負其責任,乃代理制度之作用,尚不足作為授權行為係債之發生之原因的依據。
- (3) 單獨行為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,得為債之發生之原因,雖屬正確,但不得因此而認凡單獨行為皆得為債之發生之原因。
- (4) 授權之後代理人並無為代理行為之義務,除非授權行為之同時或 先後,二人間另有發生代理行為義務之合意,例如委任、僱傭或 或其他勞務給付之契約(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稱「其所由授與之 法律關係」;所謂「勞務給付之契約」請參民法第 529 條用語)。

3. 結論:

本課堂從通說見解採否定說,認為本人雖對於代理人授與代理權,代理人對於本人並不因此而負有為代理行為之義務,理由在於任何人不得以其單方意思,而使他人在法律上負有某種作為義務。使代理人負有此項義務者,乃本人與代理人間的委任、僱傭等「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」(基本法律關係),而非代理權授與行為。是以,授權之後代理人並不因此負有為代理行為之義務。

補充說明:

「代理權之授與」(§§167~171)與契約併列為債之發生原因,乃係我國民法制定當初違背德民五編製初衷、抄襲瑞士債務法、復又違背瑞債自作聰明將之自契約中抽離獨立之結果,其實瑞債只是將之納入契約作為締約之工具並未視之為契約也!

二、 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:「代理權之消滅,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。」、第 2 項規定:「代理權,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。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,不在此限。」請分別舉例論述之(10%)

擬答

(一) 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,依代理權授與行為「有因說」與「無

因說 , 之不同, 有不同解釋方法:

- 1. 採有因說之論者認為,代理權之授與「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」(基本法律關係)不可分離,基本法律關係歸於無效、不生效力或被撤銷時,授權行為亦因之而消滅。並以民法第108條第1項作為依據。依此見解,在僱用或委任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,若僱傭或委任契約因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而不生效力時,其授與之代理權亦隨之消滅,該未成年人以本人名義而為之法律行為,因欠缺代理權,應成立無權代理。
- 2. 採無因說之學者認為,代理權之授與,並不因其基本法律關係而受影響,縱代理人為限制行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其被授予代理權(受意思表示)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,故有效取得代理權(民法 77 但書),且其代理行為之效力不受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影響(民法 104),因代理行為之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,不至使代理人承擔責任也。至於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,其意義在於闡述當基本法律關係消滅時,代理權亦當然隨之消滅。
- 3. 本課堂採取折衷說,認為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「代理權之消滅,依 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。」,文意綦詳:
 - (1) 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別無約定者,代理權當然隨之消滅。(此時為有因說)
 - (2) 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可有約定或解釋如下列之情形者,其代理權之消滅依其約定及解釋:(此時為無因說)
 - a. 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期間,代理權先消滅。例如甲雇用乙 (不定期限契約)約定乙於一定期間內或一定條件下有代理權。
 - b. 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消滅後,代理權繼續存在。例如甲委任 乙,約定乙處理事務完畢或委任期間經過,委任關係消滅後,乙 仍有代理權,但無處理之義務(此時起適用無因管理,而且是民 法第178條經許可的無因管理)。
- <mark>(二)</mark>民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,其目的在於因代理權的撤回,旨在維護本人

利益、代理人利益及法律制度之保障。其情形例如:

- 1. 在外部授權的情形,亦得內部撤回之。惟此時相對人受到第107條「代理權繼續存在之表見代理」之保障。
- 2. 本人之任意撤回權應予維持,故排除代理人對於授權書之留置權! (第 109、928 條)
- 3. 因保護代理人利益不得撤回者,例如債務人授權債權人出售某物,使 其就所得價金受償,為兼顧代理人之利益,即有第 108 條第 2 項但書 之適用,解釋為不能撤回。(第 764 條第 2 項物權之拋棄同一法理,另 參 751、879-1、903)
- 三、 何謂表見代理(Scheinvollmacht)?試舉例說明民法條文規定或未規定的「授權的表見」與「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」。(10%)

擬答

- (一)「授權的表見」:
 - 1. 按民法第 169 條規定: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或知他 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」即相對人信 賴本人授予代理權的外觀。
 - 2. 民法第 169 條規定的「授權的表見」有兩種,一為授權之表見、一為容忍之表見。前者必其行為非為授權行為(否則即為第 167 條之授權行為),但具有令人誤會之外觀,例如未授權前預先交付授權書、事先懸掛代理人招牌、或刊登廣告周知全國或地區代理人名單;後者例如主動幫忙碌中的鄰居商店售物、收購、換貨等常見的「雞婆」(無因管理)行為。
 - 3. 前述「授權的表見」通常固為「本來並未授權,但卻有著授權的外觀」, 但也不排除「本來已有限制性的授權,但是卻有著無限制授權的外觀」, 此時行為人就其授權之部分固應直接承受其法律效果(民法第 103 條), 就代理人超越授權限制部分之無權代理,亦應依第 169 條負表見代理之

- 授權人責任! (不是依第 107 條,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0 年台上字第 647號、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52 年台上字第 3529 號見解有誤!另詳下述)
- 4. 按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判例要旨: 「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規定者為表見代理,所謂表見代理乃並原無代理權,但表面上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,故法律使本人負一定之責任,倘確有授與代理權之事實,即非表見代理,自無該條之適用。」則可知表見代理是一種無權代理,可稱之為廣義的無權代理。實務上係將表見代理限於「授權的表見」。

(二)「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」:

- 按民法第 107 條規定:「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2. 故民法第 107 條規定之「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」,為表見代理的第二個類型,與第 169 條所示「授權的表見」同在保護善意且無過失的第三人, 僅其發生之原因不同,法條用語不同而已!
- 3. 不過,「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」,不僅先必有代理權之授與(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判例),且必為**授權之後之限制及撤回**!倘於授權之初即有授權之限制,但卻有著無限制授權,或僅為小限制授權之外觀,則為第 169 條「(無限制)授權的表見」之範疇,不可混淆為「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」!
- 4.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判例要旨:「民法上所謂代理,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,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。<u>故必先有代理權之授與,而後始有</u>民法第一百零七條前段『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,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』規定之適用。」如係包括指稱該條之限制必為授權後之限制,則為完全之正確。而與上揭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判例要旨相符,即不認為「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」屬表見代理的一種。
- 5. 不過,**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0 年台上字第 647** 號:「耕地租額之約定,屬於耕地租賃契約內容之必要事項,上訴人既已授權某甲與被上訴人改

訂系爭耕地之租賃契約,即不得調某甲無代理上訴人為約定租額之權限,**縱使上訴人曾就其代理權加以限制**,而依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,仍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。」、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52 年台上字第 3529 號:「上訴人等既將已蓋妥印章之空白本票交與某甲,授權其代填金額以辦理借款手續,則**縱使曾限制其填寫金額一萬元**,但此項代理權之限制,上訴人未據舉證證明,為被上訴人所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,依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,自無從對抗善意之被上訴人,從而某甲逾越權限,多填票面金額為六萬八千元,雖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在案,亦屬對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別一法律問題,上訴人自不得執是而免除其發票人應付票款之責任。」均屬「(無限制)授權的表見」,為第 169 條的範疇,最高法院適用於第 107 條的判例見解,應有誤會。

四、 民法第 159 條、第 162 條及第 163 條都有意思表示因障礙而遲到之效果規定,試就所知論述之。(提示:所規定「即發遲到的通知」是法律義務?通知的法律性質?)(10%)

擬答

- 1. 按民法第 159 條規定:「承諾之通知,按其傳達方法,通常在相當時期 內可達到而遲到,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,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 通知。要約人<u>怠於</u>為前項通知者,其承諾視為未遲到。」要約人負有對 己義務。
- 2. 次按民法第 162 條規定:「撤回要約之通知,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, 而按其傳達方法,通常在相當時期內應先時或同時到達,其情形為相對 人可得而知者,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。相對人<u>怠於</u>為前項 通知者,其要約撤回之通知,視為未遲到。」撤回要約通知之相對人負 有對己義務。
- 3. 又按民法第 163 條規定:「前條之規定,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。」撤回 承諾通知之相對人負有對己義務。

- 4. 此處「通知」為一定事實之告知,為觀念通知,其法律性質被歸類為準法律行為,此與第 95 條意思表示之通知、撤回之通知、第 159 條「承諾之通知」、第 162 條「撤回要約之通知」等為意思表示,大異其趣。蓋表示行為除法律行為外,尚有準法律行為,係指非基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而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效力的行為;準法律行為之類型包括觀念通知、感情表示及意思通知三種。所謂「觀念通知」則是表示對一定事實的觀念或認識,就是「一定事實之通知」或稱「事實通知」第 159 條第 1 項的「遲到通知」,即是一種對承諾遲到事實的認知通知,因此是一種觀念通知;第 162 條第 1 項的「遲到通知」則是對「撤回要約通知」的遲到的通知,亦是一種觀念通知。
- 5. 「應即發遲到的通知」之法律義務,係屬「不真正義務」。所謂不真正義務,係債之關係中除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(屬於給付義務群的真正義務!)外,另一種法律上強度較弱的義務(所以也是一種法律上義務!不可顧名思義認其為非法律上義務!),特徵在於相對人通常無法請求履行(此點與附隨義務相像),而其違反亦不生損害賠償責任,僅使違反此項義務者遭受權利減損或喪失的不利益(所謂失權的效果,例如237~239、356)、或法律效果變更(例如第159、162、163)而已。(此點與附隨義務不同)

是以,違反民法 159、162、163 所規定通知之「不真正之義務」,其違 反僅生「視為未遲到」一定效果之擬制,而不生「失權」之效果。

五、 民法第 153 條所稱契約,與民法第 79 條至第 82 條、第 144 條第 2 項所稱 之契約,其法律性質有何不同?試論述之。(10%)

擬答

(一) 民法 153 條規定,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,而對於非必要之點,未經表示意思者,推定期契約為成立,關於該非必要之點,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,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。」因體系位於民法債編,故所稱契約,係專指債權契

- 約,物權契約、<mark>準物權契約(第 294 條之債權讓與、第 300、301 條之契約承擔),及身分法上之契約</mark>,則需透過類推適用,以適用民法第 153 條以下之規定。
- (二) 民法第 79 條至第 82 條所稱契約,不限於債權契約,及於全部之私法上契約。 除債權契約外,亦包含物權契約。
- (三) 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所稱「以契約承認該債務」,雖規定於民法總則編,卻為專指「債務承認」(Schuldanerkenntnis)之債權契約,而與第 195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契約承諾」專指「債務承諾」(Schuldversprechen,國人習稱債務約束,約束於日語為合意、台語同)。此兩種債權契約常為無因契約,勢所難免,故應為各種契約(有名契約)之類型(徳民第 780~782 規定其為原則要式契約,以示慎重),惜為我民債各所漏列,但散見於民總及債總(變成不要式契約了)!
- 六、我民未仿德民(BGB 780-782)將債務約束(Schuldversprechen 本課堂認稱「債務承諾」更為信達)及債務承認(Schuldanerkenntnis)列入各種之債(債各)使成有名契約,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,學說及實務皆承認之。不過,該兩種契約實為常見,我國民法總則及債之通則(債總)都有述及應用,願聞其詳。(10%)

擬答

(一) 債務約束

- 「債務約束」又稱債務拘束,係指以契約約定受某債務之拘束的契約。
 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:「前項請求權,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 賠償之請求權『已依契約承諾』,或已起訴者,不在此限。」;所謂「已 依契約承諾」即是指債務約束契約。
- 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之侵權行為,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,請求權人是否行使其權利,法律上認其專屬於請求權人本人,具有一身專屬性,自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如當事人間已有債務約束契約存

在,或請求權人已起訴者,即例外可不受一身專屬之限制。

(二) 債務承認

- 1. 「債務承認」,係指以契約承認原有債務關係之存在,無論其為要因或不要因(有無具體指出原有債務關係之內容),均因而確認或創立當事人間之債之關係,創設新的法律關係,使原有的法律關係再次有效。民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,「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,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,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,請求返還。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,或提出擔保者,亦同。」即為債務承認。
- 2. 查其立法理由為:「謹按時效完成後,債務人得為拒絕給付,此屬當然 之事。至加於權利人之限制,則僅使喪失其請求權耳,而其權利自身, 固依然存在也。固消滅時效完成後,債務人固得拒絕請求,但債務人如 已為給付之履行,或以契約承認其債務,或提供債務之擔保者,則此之 際債務人,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,請求返還。」
- (三) 德民第 780 條及第 781 條分別規定該兩種契約類型,均規定其應以書面為之(schriftliche Erteilung),且不得以電子方式(in elektronischer Form)為之。此外,債務承認所承認之債務如有其他法定方式(例如認證或公證)始得成立者,其債務承認亦須依該特定方式為之(請參考我民第 531 條增列後段的立法技術)
- 七、 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貼出公告, 懸賞 10 萬元給最先解答天文謎題之人, 乙 不知有廣告於 2 月 2 日耗費 10 萬元後解答, 丙、丁先後看到懸賞分別斥資 10 萬元於 4 月 4 日、5 月 5 日解答。試依民法規定說明: (10%X4)
- (一) 何人取得報酬請求權?如果該人出面領了賞金,法律效果與法條依據?
- (二)如果4月4日解答的丁捷足先登,領走了10萬元賞金,法律效果與法條依據?
- (三) 甲於看到廣告的丙、丁解答前(3月3日)撤回懸賞廣告,法律效果如何?
- (四)如果乙丙丁均未解答成功,甲於3月3日撤回懸賞廣告,丙閱報後向甲領

擬答

- (一) 乙取得報酬請求權,領取賞金後之法律效果如下:
 - 1. 按民法第 16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,「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 人給與報酬者,為懸賞廣告。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,負給付報酬 之義務。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,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,取得 報酬請求權;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,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 請求權。」;同條第 4 項則規定:「前三項規定,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 告所定行為之人,準用之。」。
 - 2. 依題示,乙丙丁皆解答天文謎題,完成甲懸賞廣告所要求之一定行為, 縱乙不知懸賞廣告之存在,然因第 164 條第 4 項準用前 3 項,乙仍可請 求懸賞廣告之報酬。又因乙完成一定行為之時間早於丙、丁完成之時 間,依前開民法第 164 條第 2 項,由乙單獨取得懸賞廣告 1015-萬元之 報酬請求權。此時丙、丁縱使完成懸賞廣告所定之行為,對於甲亦無報 酬請求權,甲此時僅得對最先完成解答,取得報酬請求權之乙為清償。
 - 3. 故甲對乙清償,債之關係即依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消滅。(應注意並非依民法 164 條第 3 項,因本小題所示,甲對乙為正確之清償)
- (二) 若丁先於乙領走賞金, 法律效果如下:
 - 1. 按民法第 164 條第 3 項規定:「前項情形,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 通知之人時,其給付報酬之義務,即為消滅。」
 - 因丁雖非最先完成懸賞廣告之人,故區分甲給付懸賞報酬時之知情與否 (善意或惡意),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:
 - (1) 甲為善意不知乙始為最先完成懸賞廣告者,則於甲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 通知的丁時,其對於乙之報酬給付之義務即為消滅。此時:
 - a. 甲對於無請求權之丁為給付,為典型之錯誤清償(善意的非債清償),一般而言,除有§310向第三人清償之例外情形外,丁對甲構成不當得利,但於懸賞廣告,為保護善意之廣告人(一人對眾人)不

- 致受有預定報酬額以外之給付義務,乃有§164Ⅲ善意對第三人之錯誤清償,使其對於真正債務人乙之給付義務消滅之例外規定。
- b. 也因為§164Ⅲ之規定,使得取得報酬給付之丁,無論其為善意或惡意,對於廣告人甲均不致構成不當得利,因為甲於喪失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同時,也免除了對乙之給付義務,所以甲並無損失(差額說 Saldotheorie),所以甲丁間不構成不當得利。
- c. 反倒是無債權之丁受領報酬給付之同時,使乙喪失同額之報酬請求權(債權),此乃直接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而使一方有得他方有失,構成二人間典型之不當得利關係(直接因果關係說),且因係法律規定之結果,所以呈現得失異形之現象,此與一般不當得利常為得失同形,例如甲失犬(之占有或所有)、乙得犬(之占有或所有)之同形,尚有差異。
- d. 且領取報酬之丁如係惡意,尚有故意侵害乙之債權之侵權行為,而 有損害賠償責任,此時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請求權競合。
- (2) 甲如明知乙始為最先完成懸賞廣告者,則丁既非最先完成懸賞廣告者, 對甲並無報酬請求權(第164條第2項),然甲卻故意將此報酬給付予 丁,則:
 - a. 因丁就此報酬無權受領,甲在不適用§164Ⅲ之情形下並未喪失對乙之給付義務,故甲受有損失,丁獲有不當得利,而有§179前段之自始不當得利,故應返還所受利益於甲,此時,甲既明知無給付義務而仍對丁給付,係構成第180條第3款的特殊不當得利,丁固有返還義務,甲卻無請求權(§199Ⅰ之例外規定),而為典型之自然債務。(狹義之自然債務)。此時,
 - (a) 丁如係善意,如遇有§182 I 之情形時,即免其對甲之返還義務。(返還義務之法定消滅事由)
 - (b) 如丁亦係惡意,則為惡意受領人,尚應加計利息返還並賠償甲 之損害(§182Ⅱ)。但應注意甲並無請求權!(§180三)

- b. 前述情形,無論甲對丁能否取回利益,均無礙於甲對乙仍有給付報酬的義務(第164條第2項、第4項)。惟如前述,係為§310向第三人清償之適例,倘有「一、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」或「三、除前二款情形外,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」,當亦有清償之效力。
- (三)甲 3 月 3 日撤回懸賞廣告,並不生撤回廣告之效力,對乙仍有給付預定報酬之義務;對於「撤回廣告」後完成行為卻無報酬請求權的丙、丁則無賠償責任可言:
 - 1. 按民法第 165 條規定:「預定報酬之廣告,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,除 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,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 損害,應負賠償之責。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(第1項)。廣告定 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,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(第2項)。」
 - 2. 查原則上參照民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反面意旨,題旨懸賞廣告未定有完成之期間,依民法第 165 條第 2 項之規定,甲應有取消懸賞廣告的權利,即至多僅須對因該廣告善意所受損害者負賠償之責。
 - 3. 惟查甲貼出取消懸賞的廣告時點為 3 月 3 日, 係在於 2 月 2 日乙不知有 懸賞廣告但因完成行為取得報酬請求權(§164Ⅳ準用 I 、II)的時點之 後, 懸賞廣告已因條件成就(行為完成)而發生廣告所欲生之法律效果, 此顯不符「行為完成前撤回」之情形, 而在民法第 164 第 4 項未明文排 除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撤回懸賞的情形下, 乙既已取得懸賞廣告的報酬 請求權, 法律效果已發生, 甲即無在嗣後自無撤回懸賞廣告的權利。
 - 4. 故甲於 3 月 3 日貼出取消懸賞的廣告,不生撤回廣告之效力,對乙仍有 給付預定報酬之義務。
- (四) 乙丙丁均未解答成功,甲於3月3日撤回懸賞廣告,丙閱報後向甲領取10 萬元賠償金,法律效果說明如下:
 - 1. 不同於上揭(三),此處甲是在乙丙丁三人完成懸賞廣告前取消懸賞(單獨行為),則生撤回懸賞廣告的效力(民法第165條第1項本文參照)。

- 2. 懸賞廣告既經有效撤回,即有§165 I 所規定「信賴損害」(有稱「信賴利益」者)之賠償規定,依其規定,除非廣告人甲能證明(甲負舉證責任) 丙、丁不能完成其行為(消極要件),否則對於丙、丁即有信賴損害之賠償義務,「信賴損害以履行利益為限額,且不含履行利益」,從而,§165 I 規定「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」。
- 3. 依題示,乙不知有廣告,故無§165 I 所稱「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」 之可言,但丙、丁均係「看了廣告分別斥資 10 萬元」而行為,故符合§ 165 I 所定「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」之求償要件。茲以每人均因廣 告善意受有 10 萬元之損害,總計受損 20 萬元,超過相當於預定報酬額 之最高賠償額,故為應按其受損比例受償之可分之債(§271 前段),每人 對甲分別有 5 萬元之求償權。
- 4. 是以,旨揭「丙閱報後向甲領取 10 萬元<u>賠償金</u>」,於 5 萬元之範圍內,依§309 I 甲對丙因清償而消滅丙對甲之債權,另 5 萬元丁之債權部分,依題意甲並無惡意對丙給付之情形,自應推定甲對丙為善意之賠償給付(以為只有丙一人受到 10 萬元的信賴損害),類推適用§164Ⅲ,應認甲對丁之賠償義務因對丙善意給付而歸消滅,故丙對甲不構成不當得利(甲無損失),但對丁構成不當得利;丙如善意受償,則可有§182 Ⅰ之適用而免返還義務,丙如惡意受償,則可有§182 Ⅱ之適用,更因故意消滅丁對甲之損害賠償債權,另對丁構成侵權行為(請求權競合)。
- 八、 民法第174條第1項以及第176條第1項所稱管理事務「違反或不違反本人意思」是「開始管理」時用以區別無因管理的類型的標準,前者用以判斷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後者用以判斷管理人之求償權範圍;其與民法第172條後半段所稱其管理應「依本人意思」是指管理事務的方法,為所有類型的無因管理的共同主給付義務,兩者涇渭分明卻常見混淆。請依條文列舉並說明無因管理的兩次類型化。(提示:這題測試學生預習與否)(30%)



- (一) 就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類型化
 - 不適法的因管理: §174 I (-Ⅱ)
 - 2. 適法的管理: §174 I (-Ⅱ)的反面推論 此時要有過失才須負責,回歸債法通則(§220),通說認為管理人應負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本課堂(異端學說)認無因管理為無償行為,適法 管理比無償委任更值保護,故應依§220 Ⅲ 後半段「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 以利益者,應從輕酌定」(另參 535、590),認此時管理人僅就具體輕過 失負其責任!
 - 急迫管理: §175
 此時是否違反本人之意思(人家要不要你管)遭排除為規定之標準,與§
 174Ⅲ同其法理。(請注意急迫管理與 150 緊急避難之分際!)
 - 4. 無論為不適法的管理、適法的管理,或為急迫管理,都必須具備 172 前半段的無因管理的要件,否則沒有討論無因管理的餘地,此與 177 Ⅲ 準無因管理之規定相異。
- (二) 就管理人之求償權而為類型化
 - 適當的管理: §176 I (+Ⅱ)
 為(狹義的)適法的無因管理,為與前述適法的管理有所區別,可稱為「適當的管理」。
 - 不適當的管理: §177 I
 為(廣義的)不適法的無因管理,為與前述不適法的管理有所區別,可稱為「不適當的管理」。
 - 無論為適當的管理,或為不適當的管理,都必須具備 172 前半段的無因管理的要件,此與 177 II 準無因管理不同。
- (三) 值得注意的是,§176 I 所稱「管理事務,利於本人,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」,無論係「利於本人」或係「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」,均指「開始管理」即「他人事務之接管」(Übernahme des fremden Geschäfts)之際之觀察。例如:開始修理屋頂或天窗或許不違反本

人之意思,但於颱風侵襲時風雨交加中打開屋頂天窗加以修理,一般當認係「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」但「不利於本人」之開始管理,而應適用§177 I 有限之求償權規定,此與§172 後半段之「利於本人」係指維修之過程即管理他人事務之實施行為(Ausführung des fremden Geschäfts),不可同日而語,即使教科書中,亦多誤解者!

(四)以上觀察各種類型之無因管理,只有第 176 條規定的適當管理,完全適 法而不被本人所左右,只要一不符其(利於本人、不違反本人意思之開始 管理)之雙要件,本人就可表示不享受其利益(第 176 條規定「本人仍得享 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」,表示本人可以表示不享受!),使當事人間不再 適用無因管理(儘管具備 172 前半段無因管理的要件!),而改依不當得利 與侵權行為之規定!